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均為鞍鋼集團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訂立交易文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綠金公司改制為合資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綠金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設立涉及：(i)本公司與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簽訂《綠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若干綠金公司股權出售給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ii)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對綠金公司共同出資；(iii)綠金公司與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簽訂《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令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通過向綠金公司轉讓廢鋼公司股權的方式實物出資；及(iv)本公司與鞍山鋼鐵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將令綠金公司仍然作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

於完成時，本公司、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將分別持有綠金公司的34.48%、17.02%和48.50%股權。

由於合資公司的設立包括(i)出售綠金公司股權及(ii)收購廢鋼公司的股權，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合資公司的設立須參照收購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5%)之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長王軍先生擔任鞍山鋼鐵董事長職務，董事張紅軍先生擔任鞍山鋼鐵董事和總經理職務。由於其於鞍山鋼鐵任職，王軍先生及張紅軍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公司之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王軍先生及張紅軍先生已就向董事會建議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均為鞍鋼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訂立交易文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綠金公司改制為合資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綠金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的設立涉及：(i)本公司與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簽訂《綠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若干綠金公司股權出售給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ii)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對綠金公司共同出資；(iii)綠金公司與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簽訂《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以令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通過向綠金公司轉讓廢鋼公司股權的方式實物出資；及(iv)本公司與鞍山鋼鐵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將令綠金公司仍然作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

各交易文件的主要條件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鞍山鋼鐵
- (3) 眾元產業

主體事項

綠金公司將由訂約方根據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之條文共同出資。

合資公司之名稱為鞍鋼綠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公路貨物運輸(不包括危險品)、報廢汽車拆解、生產性廢金屬回收、金屬廢料和廢鋼的加工和處理、再生資源的回收、加工和銷售以及普通貨物倉儲服務。

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69,300,000元。本公司與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分別按照34.48%、17.02%、48.50%的股權對綠金公司共同出資。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0,430萬元；而鞍山鋼鐵將以轉讓廢鋼公司股權的方式向綠金公司出資人民幣5147.99萬元，眾元產業將以轉讓廢鋼公司股權的方式向綠金公司出資人民幣14671.06萬元。

出資時間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出資將悉數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之企業管治結構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一名董事長。本公司將提名兩名董事，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將合共提名四名董事，合資公司之員工將選舉一名董事。

有關企業發展戰略、股權和固定資產投資、短期融資等若干事項決策權授予董事會。眾元產業所提名的董事將負責投資收益、利潤分配、經營預算、資產投資方面。

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其中一名將擔任合資公司之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定代表人。合資公司將設一名監事，由眾元產業提名。

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將由眾元產業提名。合資公司將設兩名副總經理，一名由本公司提名，另一名由鞍山鋼鐵提名。

綠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鞍山鋼鐵
- (3) 眾元產業

本公司擬出售的權益

本公司分別向鞍山鋼鐵、眾元產業轉讓綠金公司17.02%、48.50%股權。

對價

根據獨立評估報告，綠金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0.00萬元。因此，本公司同意以名義對價人民幣1元分別向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分別轉讓綠金公司17.02%、48.50%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綠金公司並無營運業務亦不產生溢利。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綠金公司
- (2) 鞍山鋼鐵
- (3) 眾元產業

綠金公司擬收購之權益

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分別將其於廢鋼公司的20.1459%及57.4130%股權轉讓給綠金公司。

對價

根據獨立評估報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廢鋼公司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553.54萬元。因此，鞍山鋼鐵應將其持有的廢鋼公司20.1459%的股權(即廢鋼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益約人民幣5147.99萬元)作為實物出資轉讓予綠金公司；眾元產業應將其持有的廢鋼公司57.4130%的股權(即廢鋼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4671.06萬元)作為實物出資轉讓予綠金公司。

有關廢鋼公司的資料

廢鋼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鋼鐵、金屬製品的加工、銷售、配送；再生資源回收、加工等業務。廢鋼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止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年份	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	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
2022年	24,670,000	18,420,000
2023年	13,120,000	10,130,000

一致行動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鞍山鋼鐵

一致行動的目的

為鞏固本公司對綠金公司的控制權，鞍山鋼鐵及本公司同意在合資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上，根據雙方在每次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召開前達成的共識一致行使表決權。在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的情況下，應根據本公司的意見行使表決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的生產及銷售。

綠金公司

綠金公司為一家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金屬廢料和碎屑加工處理、貨物運輸、報廢機動車拆解、貨物倉儲等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資公司成立後，綠金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本公司、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分別持股34.48%、17.02%及48.50%。

鞍山鋼鐵

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之全資子公司。鞍山鋼鐵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非金屬礦、鐵原、精礦購銷、加工、鋼材加工、黑色金屬、鋼壓延製品、金屬製品、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製造等。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5%之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中國國務院之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眾元產業

眾元產業為鞍鋼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眾元產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鋼製品的加工與利用、冶金工程與機械、冶金粉末、冶金材料、生產服務、磁性材料、綜合利用、金屬製品、運輸、乳業、幼教、冶金再生資源開發、城市服務、商貿、種植養殖、賓館、旅遊休閒等多項業務。

廢鋼公司

廢鋼公司是一間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加工、銷售及分銷廢鋼及金屬產品外亦包括再生資源回收及加工。

合資公司成立完成後，廢鋼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分別由綠金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持股約77.56%及約22.44%。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綠金公司的資本架構已做調整，目的在於(i)利用鞍山鋼鐵內部廢鋼市場資源及技術優勢，掌控廢鋼資源，保障鋼鐵產業鏈安全，加快廢鋼產業的發展；(ii)減少公司繳納的稅費、減少投資成本；及(iii)綠金公司以輕資產模式運營，減少初期運營壓力。此外，本公司認為本次調整可令公司加快推進廢鋼產業發展，提升資源安全保障能力，促進綠色低碳循環發展，助力實現雙碳目標戰略高度。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符合本公司的正常和慣常業務流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資公司的設立包括(i)出售綠金公司若干股權及(ii)收購廢鋼公司的股權，因此依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合資公司的設立須參照收購或出售事項兩者數額較高者來分類、並須根據該分類遵守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45%)之全資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適用之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長王軍先生擔任鞍山鋼鐵董事長職務，董事張紅軍先生擔任鞍山鋼鐵董事和總經理職務。由於其於鞍山鋼鐵任職，王軍先生及張紅軍先生被視為於合資公司之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王軍先生及張紅軍先生已就向董事會建議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綠金公司」	指	鞍鋼綠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眾元產業」	指	鞍鋼集團眾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鞍鋼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89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綠金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資協議
「綠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就本公司轉讓綠金公司若干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綠金公司、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就鞍山鋼鐵及眾元產業轉讓廢鋼公司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本公司與鞍山鋼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廢鋼公司」	指	鞍鋼廢鋼資源(鞍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交易文件」	指	綠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合資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張紅軍先生
 王保軍先生
 田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先生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 僅供識別